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黄文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董事黄华兵先生、董事张妍女士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由于激励对象林振福、杨艳等1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林少平自2021年11月26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700股，回购价格为7.5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董事黄华兵先生、董事张妍女士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4,7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由于激励对象林振福、杨艳等1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林少平自2021年11月26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2,356,050元变更为人民币132,320,350元，总股本由132,356,050股变更为132,320,35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公

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修订。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